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31號

聲 請 人 林雄

林薛罔腰

上列聲請人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未據其繳納裁判費用。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，按月給付聲請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0,000元之扶養費，是聲請人林雄、林薛罔腰分別於25、28年出生，依據內政部統計處公告112年屏東縣簡易生命表所載，其等餘命均為5.87歲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04,400元（計算式：10,000元 × 12月 × 5.87年 = 704,400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1,5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。如逾期未如數繳納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張以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蕭秀蓉